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 實施辦法

112.12.27 化工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23 工學院核定

113.01.25 發布全條文於化工系網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對於突遭變故或急需幫助之學生，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下稱本慰問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系系務發展永續基金、本系呂維明教授與李少梅教授永續基金及本系系務發展專用款等經費支應。本系亦得另覓經費或捐贈款作為本慰問救助金之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慰問救助金包括慰問金、救助金及生活補助金。

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系得核發慰問金：

- 一、不幸亡故者。
- 二、遭重大變故者。
- 三、重傷或重病就醫者。

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前項第二至三款情事之一，且有家境困難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而須加救助者，本系得另核發救助金，並視其必要性核發生活補助金。

第四條 為審核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及核發，本系設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審查小組（下稱本小組），由系主任、副主任及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本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並邀請導師列席。

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代理人出席。

第五條 有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其慰問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不幸亡故者，以新臺幣（下同）五萬元為原則。
- 二、遭重大變故者，以三千元為原則。
- 三、重傷或重病就醫者，以六千元為原則。

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遭重大變故且家境困難者，五萬元以下。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且家境困難者，二萬元以下。

三、遭重大變故、重傷、重病就醫，且有其他特殊情事，確需本系救助者，每一事故原則以二萬元為上限。但經本小組斟酌案情並為審核，得依收據或發票按實報支核發超過二萬元。

前項救助對象，經本小組斟酌案情並為審核，如認有必要，本系得每月核發生活補助金五千元（不含寒暑假），並協助優先安排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事宜，俾利完成學業。

第六條 本慰問救助金得由被救助對象或其家屬、導師或本系系辦人員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本慰問救助金之核發程序如下：

一、慰問金：由系主任核准後發放，並由系辦人員彙整後，提報本小組追認。

二、救助金：經系主任同意後，提交本小組審核，經本小組核准後發放。但情況緊急者，且經系主任認有必要者，得由系主任核准後即予發放，再提報本小組追認。

三、生活補助金：

1、應由本小組審查決議後，始得發放。

2、以發放一學年為原則，如發放一學年後，如經本小組審議認救助對象仍有救助必要者，本小組得決議於一定期間內繼續核發生活補助金。

本慰問救助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一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本小組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系學生受領其他急難慰問救助金或獎助學金，不影響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資格。

本慰問救助金發放後，被救助對象始發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情形，已發放者，不予追繳，未發放者，喪失受領本慰問救助金之資格。

如經發現被救助對象申請本慰問救助金時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本系將取消其受領本慰問救助金之資格，並追繳全部已發放之款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工學院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